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4〕4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等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为已建项目，按要求补办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综合考虑你单位环评批复等意见，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有关要求，同意对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该排污口位于益阳市桃江县大栗港镇兴坪村，污水达标后排入资江右岸资水桃江保留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48'45.26568''$ 、北纬 $28^{\circ}30'25.90339''$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

二、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181.2吨/天（总量不超过6.6125万吨/年）。污水中

锑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铊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标准限值，砷执行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中的0.2mg/L浓度限值，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污水的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确保满足监测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五、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